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秘〔2020〕38号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泉县 产业增收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临泉县产业增收精准帮扶实施方案》《临泉县就业帮扶增收实施方案》《临泉县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泉县产业增收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阜阳市实施“一村一策、一户一案”加强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 12 个省市县挂牌督战村，聚焦全县未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两类户”，尤其是 2019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0 元的户，突出产业扶贫在促进贫困户增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扩大产业扶贫覆盖面，力争 9 月底前“两类户”中有劳动能力、有产业发展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至少实施 1 个以上自种自养项目或其他产业扶贫项目；力争 12 个省市县挂牌督战村每村至少培育引进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建成 1 个产业扶贫园区(基地)。

二、重点工作

(一)聚焦“两类户”，实施精准包保帮扶，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

1. 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围绕未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两类户”，组织镇村干部村扶贫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全面开展入户走访，进一步排查核实贫困户有无劳动力、有无产业发展意愿、有无一定规模的可用生产要素。将有劳动能力、常年在家、有发展意愿以及虽然无劳动能力，但拥有一定规模的土地、设施、设备等可用生产要素且有参与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分类精准界定为具备农业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商贸流通、光伏等产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逐村逐户建立村级“两类户”产业发展台

账,并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上更新标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开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强化因户分类施策。坚持因户制宜,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根据摸排“两类户”所具备的条件,指导其从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商贸流通等产业扶贫项目中选择实施合适的项目。对有劳动能力、有产业发展条件、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全部实施自种自养等产业扶贫项目或务工就业项目;对有劳动能力、有产业发展条件、无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要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动员实施自种自养等产业扶贫项目或务工就业项目;对有劳动能力、有产业发展条件,但经动员仍不愿意参与产业发展的贫困户,主要实施务工就业项目;对无劳动能力、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贫困户,可采用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资产租赁等方式参与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实施精准包保帮扶。对具备产业扶贫条件的自种自养贫困户,实施包保技术指导、包保政策落实、包保产品销售和农业特色产业保险全覆盖“三包一覆盖”措施。根据贫困户产业发展类型,从基层农技推广员、产业发展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中确定名贫困户技术包保联系人,负责对自种自养贫困户产业发展开展靶向性实用技术指导。从乡镇(街道)干部或村(居)两委

班子成员中确定一名贫困户政策包保责任人,负责宣传奖补政策、帮助申报项目、协调项目实施、落实奖补资金等。从驻村扶贫工作队中确定一名贫困户农产品销售包保联系人,负责提供农产品信息,帮助解决销售难题。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落实农业特色产业保险补贴政策,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委组织部、县商务粮食局

(二) 聚焦挂牌村,精准实施到村项目,促进村级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1. 摸清基本情况。组织镇村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进一步摸清省市县挂牌督战村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产业发展现状、主体带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情况。逐村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分析影响挂牌督战村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委组织部

2. 确定主导产业。围绕“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村至少发展1项特色种养业”要求,依托近年来产业发展达标村建设发展基础,立足本村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确定每个挂牌督战村主导产业。深入推进挂牌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注重加强培育,坚持久久为功,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档次。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精准实施项目。加大到村项目实施力度,持续稳定支持贫困村特色种养业扶贫园区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支撑主导产

业持续长效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在“一村一品”贫困村，重点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突出主体带动。根据挂牌督战村产业发展需要，整合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为引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条件。制定更加优惠的激励政策，引导和支持县域内龙头企业、合作社进驻挂牌督战村建设基地、带动农户。大力推广订单生产、就地务工、股份合作、土地流转等带贫模式，推动贫困户与带贫主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接关系，分享更多的产业发展收益。同时，注重挖掘内部潜力，大力培育本村能人大户、农民致富带头人，支持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根本之策，落实“县镇抓落实、工作到村、帮扶到户”的工作机制，强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产业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县政府成立产业发展增收工作指导组，县农业农村局组建产业帮扶增收工作专班，加强与扶贫、商务粮食、文化旅游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产业扶贫相关单位的协调，加强与县乡村的联系沟通，分析研判。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具体人员推进工作落实。

(二) 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支持政策，农业农村部门将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持“一村一品”发展资金、支持人

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补资金、支持农业社化服务资金等优先向挂牌督战村倾斜。各产业扶贫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向挂牌督战村倾斜。各级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单位包村职责作用,给予挂牌村足够项目、资金支持。全面落实《阜阳市脱贫攻坚实施四大增收行动方案及扶持政策》,加快兑现奖补资金。

(三)强化技术指导。组建8个产业发展技术专家指导组,负责对8个县挂牌督战村开展技术指导,协调解决村产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

(四)强化指导调度。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严格落实“半月一调度、一月一分析”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要向县产业发展增收组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组建12个工作指导组,每月一次到挂牌督战村开展暗访调研、指导。

(五)开展专项督战。抽调产业扶贫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督战工作专班,对12个挂牌督战村的贫困户发展产业扶贫项目情况、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情况、公益岗位新增就业情况、无劳动能力家庭兜底保障情况进行专项督战。

- 附件: 1.临泉县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增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临泉县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增收工作指导专班

附件 1

临泉县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增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亚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世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秋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 超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赵兵兵 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黄 河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韩 振 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李珍华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韦超峰 县中原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增收工作组负责针对未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两类户”，研究制定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具体措施，拿出产业增收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业务指导，有效开展工作。

附件 2

临泉县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增收工作指导专班

第一指导组：谭棚镇张老家村

组长：田秋实

成员：杨贺元 周晓峰（联络员，电话：13305581066）

第二指导组：艾亭镇桃花店村

组长：于海峰

成员：刘三军 王林新（联络员，电话：15055837583）

第三指导组：滑集镇马郢村

组长：韦超峰

成员：于豪杰 张 利（联络员，电话：13956709636）

第四指导组：陶老乡南天门村

组长：张利峰

成员：耿继广 韩 飞（联络员，电话：18256882371）

第五指导组：艾亭镇王新村

组长：辛洪雷

成员：褚成彬 牛 标（联络员，电话：18326832187）

第六指导组：陈集镇联建村

组长：杨 涛

成员：谢中卫 郭具成（联络员，电话：15955890098）

第七指导组：庙岔镇后范村

组长：臧明东

成员：杜建华 李 林（联络员，电话：13075521816）

第八指导组：陶老乡大黄庄村

组长：金 玮

成员：李进才 马小掌（联络员，电话：13866272827）

第九指导组：陶老乡徐大村

组长：刘向阳

成员：张 萌 牛永胜（联络员，电话：17714530050）

第十指导组：滑集镇小张庄村

组长：代振涛

成员：马振华 李 辉（联络员，电话：19956839836）

第十一指导组：迎仙镇长安庄村

组长：韦明进

成员：王天华 吴 峰（联络员，电话：18844959966）

第十二指导组：老集镇周庄户村

组长：周红萍

成员：栾友斌 孙根培（联络员，电话：18712546092）

临泉县就业帮扶增收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就业帮扶增收工作，根据《阜阳市就业帮扶增收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 2019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 4000 元以下、4000—5000 元、5000 元以上三个区间有劳动能力的“未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以下简称“两类户”），特别是 2019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0 元和“零就业”家庭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精准帮扶、促进就业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压实包保责任。以乡、村两级为基础，层层压实“两类户”就业增收包保责任制度。对 2019 年人均纯收入在 4000 元以下、4000-5000 元中的贫困劳动力，在原有帮扶干部包保联系的基础上，新增由乡镇党政班子成员（或村“两委”班子成员）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包保的“双包保”制度，对其中人均纯收入 4000 元以下的户，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村组织主要负责人包保。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完成时限：4月7日前，全年坚持

（二）摸清基本情况。在扶贫与扶志、扶业、扶技、扶智相结合的基础上，各包保责任人对包保的“两类户”中的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弱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就业状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激励有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增收。要重点摸清“两类户”劳动力的就业情况、就业意愿、就业意向，有无就业转失业、返贫危险等。对“两类户”中未就业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要全面摸清其失业或未就业原因、就业意向、技能水平、培训需求等信息，以村级为单位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与扶贫部门加强系统数据的比对，及时把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信息录入系统监测管理，确保人社脱贫系统和扶贫系统信息数据统一。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4月10日前，全年坚持

（三）分类指导帮扶。各包保责任人根据摸排情况，逐人建立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基础台账，做到“帮扶措施一人不落，信息记录一条不少”。认真落实“四帮四促”及“四个一批”工作措施，结合“两类户”劳动力就业状况、就业需求、技能水平提供“个人定制型”的就业脱贫计划和帮扶措施，确保每一名人员至少都能得到1次职业指导和培训、5次就业岗位信息推荐，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暂未就业或就业不稳定的

“两类户”人员，不挑不拣扶贫公益性岗位兜底全员上岗。同时，各级要高度关注边缘易致贫户中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强化就业帮扶措施，确保就业稳定性。对无法进行就业帮扶的“两类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由扶贫、民政部门协调落实其他帮扶措施。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5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成效，全年坚持

（四）促进就近就业。要以乡、村为中心，以就业扶贫基地、扶贫车间等为支撑，进一步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要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复产带贫增收和扶贫公益性岗位带动就业作用。鼓励扶贫车间入驻劳动密集型企业带动就业，及时兑现奖补政策。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五）深化兜底保障。各地要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使用谁管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和贫困户的劳动能力“按需设岗、以岗定员、岗需互选”，人社、扶贫、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有针对性的开发

扶贫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能胜任岗位职能的贫困劳动力。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同单位：县扶贫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残联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三、政策支持

（一）支持吸纳就业。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带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就业扶贫车间带贫功能。根据“两类户”人员中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的数量，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奖补，对其中吸纳贫困劳动者的，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对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再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一次性补助，不受最高补贴限制。

（二）拓展转移就业。建立健全“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移就业模式，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两类户”人员在省内（外）、县内转移就业。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稳定3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者，按照务工地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分别给予100元、300元、500元的交通补贴。加强与各地临泉商会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凡与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签订协议，根据成功转移就业人数按照每人200~

500 元的标准给予协议机构就业补助。

（三）扶持鼓励创业。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提供最高 20 万元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带动“两类户”人员稳定就业的，参照就业扶贫车间政策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

（四）兜底安置就业。充分发挥扶贫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优势，对在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年工资收入高于 3600 元（含）低于 6000 元（不含）的，按实际工资收入的 50% 给予个人岗位补贴；年工资收入高于 6000 元（含）的，按实际工资收入的 60% 给予个人岗位补贴，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五）提供技能培训。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可享受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贫困劳动者参加免费技能脱贫培训按现有政策执行，边缘易致贫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参照贫困劳动者技能脱贫培训政策执行，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优先技工招录。对接受全日制技工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给予每生每年 3000 元生活、交通补助（此项补

助与“雨露计划”不得重复享受),同时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和每生每年3000元的家庭补助金。在此基础上,阜阳技师学院对本校招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子实行“四包两免一补两稳”系列优惠政策(包吃、包住、包学技能、包就业、免学费、免学杂费、每学年每生再补贴2000元生活费,确保稳定就业、稳定收入)。

(七)经营实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在县内注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提供就业岗位的各类经营实体,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农场、种植养殖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按照政策均可享受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实行阶梯式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1~5人,按照实发工资总额的30%给予经营实体补贴。吸纳6~10人、11~15人、16~20人、21人及以上,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33%、36%、39%、40%。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把做好就业帮扶增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乡、村要建立完善一级联络一级的帮扶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县政府成立就业帮扶增收工作组,县人社局成立就业帮扶增收指导专班,结合前期“就业扶贫攻坚月”工作,加强与扶贫、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农村农业、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的协调,加强对镇村的工作督导、联系沟通、分析研判,强化信息汇总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包保责任人要通过扶贫明白卡、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公示栏等渠道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把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到人，把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把就业岗位信息推送到人，把技能培训措施落实到人，促进“两类户”中有劳动能力的尽快就业增收，确保稳定脱贫、防止返贫。

（三）推进政策落实。人社、财政、扶贫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扶贫资金、财政资金等，保障各项补贴落实到位。各项补贴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16-59周岁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相关补贴从就业资金中支出，60周岁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相关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四）加强督查验收。要把贫困劳动力满意度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重要内容，防止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督查指导、评估验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准确研判形势，推动问题解决，督促各部门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及时补短板、强基础、固成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地。

- 附件：1. 临泉县就业帮扶增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 临泉县就业帮扶增收工作指导专班
3. 贫困劳动者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临泉县就业帮扶增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 群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葛旭光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郭 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齐 庆 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张启海 县交通局总工程师
王 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房旭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韩 振 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李东方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玉璐 县卫健委副主任
李 峰 县残联一级主任科员
陈国伟 县发改委副主任
韦超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杰民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黄 河 县人社局副局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葛旭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临泉县就业帮扶增收工作指导专班

班 长：葛旭光 副班长：黄 河

第一组：城南街道、城东街道、邢塘街道

组 长：葛旭光

成 员：肖建军 应 林

第二组：单桥镇、长官镇、宋集镇、张新镇、艾亭镇、陈集镇、陶老乡

组 长：魏志龙

成 员：张 敏 刘 建

第三组：谭棚镇、高塘镇、老集镇、滑集镇、吕寨镇、土陂乡

组 长：段全红

成 员：马昕红 丁 黎

第四组：田桥街道、韦寨镇、迎仙镇、瓦店镇、姜寨镇、庙岔镇

组 长：李红梅

成 员：李小雷 蔡中校

第五组：白庙镇、黄岭镇、鲟城镇、关庙镇、杨桥镇、城关街道

组 长：黄 河

成 员：刘中举 李 辉

贫困劳动者就业情况统计表

贫困劳动力基本情况												上年度就业状况				已就业人员情况					未就业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行业				目前务工月收入情况				是否打算就业				就业地意向				就业地类型意向				欲从事工种				打算外出务工时间				参加农业劳动力技能培训意向				其他培训意愿				无就业意愿原因																																																																																																																																																																																																																																																																																																																																																																																																																																																																																																																																																																																																																																																																																																																																																																																																																																																																																																																																																																																																																																																																																																																																																																																																																																																																																																																																																																																																																																																																																																																																																																																																																																																																																																																																																																																																																																																																																																																																																																																																																																																																																																																																																																																																																																			
身份证号												上年度就业地				务工月收入情况				是否已返岗务工				未就业贫困人员是否有就业意愿				已返岗务工地区				是否外省就业				现从事工种				是否打算返乡																																																																																																																																																																																																																																																																																																																																																																																																																																																																																																																																																																																																																																																																																																																																																																																																																																																																																																																																																																																																																																																																																																																																																																																																																																																																																																																																																																																																																																																																																																																																																																																																																																																																																																																																																																																																																																																																																																																																																																																																																																																																																																																																																																																																																																											
手机号码												现在技术等级				是否已脱贫																																																																																																																																																																																																																																																																																																																																																																																																																																																																																																																																																																																																																																																																																																																																																																																																																																																																																																																																																																																																																																																																																																																																																																																																																																																																																																																																																																																																																																																																																																																																																																																																																																																																																																																																																																																																																																																																																																																																																																																																																																																																																																																																																																																																																																																																			

临泉县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根据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0〕24号），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民社救字〔202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决定在全县开展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通过建立预警机制、镇村两级干部普遍走访排查等方式，主动排查发现困难群众，予以及时救助，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对省挂牌督战的2个村（艾亭镇桃花店村、谭棚镇张老家村）、市挂牌督战的2个村（陶老乡南天门村、滑集镇马郢村）和县挂牌督战的8个村（陶老乡大黄庄村、老集镇周庄户村、陈集镇联建村、迎仙镇常安庄村、庙岔镇后范

庄村、艾亭镇王新村、滑集镇小张庄村、陶老乡徐大村）的精准支持，以社会综合救助助推督战村脱贫攻坚。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1. 密切关注未脱贫户、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户、有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县民政局与县扶贫开发局每季度开展信息比对，全面掌握“三类户”中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人员的相关信息，分析研判致贫风险，提出预警人员名单。

2. 密切关注因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县民政局建立社会救助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医保、残联、教育、住建、人社、应急、公安及交通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托低保信息系统，建立低收入家庭数据库，综合分析研判因突发情况可能存在影响基本生活的风险，提出预警人员名单。

3. 密切关注潜在救助对象。在对低保等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时，对暂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列入潜在救助对象预警人员名单。

4. 普遍走访提出预警人员或家庭。镇村两级干部每月开展逐村逐户普遍走访，全面掌握每户家庭情况，分析研判致贫风险，提出预警人员名单。乡镇（街道）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防控，将流浪乞讨人员纳入预警人员名单。

镇村两级干部要加大对预警人员的走访力度，密切关注家

庭收支变化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

（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

1. 强化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及时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未脱贫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于符合整户施保的坚持整户施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扣减求职期间发生的车旅费、住宿费和生活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 12 个月的渐退期，对于主动申请退出低保的给予 1 至 3 月的低保金。积极推进就业救助，通过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促进低保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就业，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相适应工作的，核减或停发其本人低保资金。

2. 严格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完善《临泉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和终止救助全流程管理，及时将符合特困条件的未脱贫贫困户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加强特困供养对象档案管理，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完善集中供养服务协议，规范院内供养人员资料档案。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的照料服务，落实照料护理人并签署《委托照料协议》，乡镇（街道）、村（居）加强对《协议》落实情况监督，发现重大事件及意外事故第一时间及时报告，严防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增强特困供养机构兜底功能，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养护能力建设，提高收住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服务能力。

3.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救助时效性；积极运用“先行救助”方式缓解急难型救助对象生活困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乡镇（街道）审批额度提高到城市低保标准的2~6倍。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入口，以及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困难状况如持续，按规定流程纳入低保；全面推行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

4. 做好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深入了解掌握新冠肺炎患者家庭以及因疫情导致难以就业、收入减少等生活困难家庭情况，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要密切关注消费品价格上涨指数，按照市下发的价格补贴文件要求，及时

将价格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完善关爱服务体系

1. 加强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完善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大动态监督管理。县残联加大残疾证办理宣传力度，督促镇村两级加大残疾人排查力度，增强残疾证办理时效性，做到应办即办，加大动态调整力度，严防漏评。县民政局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强化信息化建设，简化工作流程，确保精准实施、应补尽补。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功能，强化康复训练，深入开展贫困残疾人的照护服务工作，在摸排的基础上加强民政、残联、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多方整合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统筹相关渠道资金集中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工作。

2. 做好农村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关爱帮扶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办法》，切实做到儿童利益最大化，实现“动态监管、应保尽保”。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加强儿童监护人书面协议签订工作，明确监护人义务和责任，明确强制报告事项，乡镇（街道）、村（居）加强监护能力评估，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

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坚决杜绝无人监护和虐童现象发生。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推进“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的区域性养育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妇女、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全面摸底排查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情况，加快完成农村“三留守”数据录入工作。持续推进农村老人联系人登记、《赡养协议》签订、探视走访三项工作，乡镇（街道）加强对《赡养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管，防止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对农村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人，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保障等基本服务。

（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动员我县社会组织到贫困村开展“百社进百村”活动，引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智力帮扶以及结对帮扶上取得新成效，带动更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投入脱贫攻坚。加强工作宣传，营造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带动更多社会组织投入脱贫攻坚事业。动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开展结对帮扶，链接资源开发产业脱贫项目，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组织开展对“三留守”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摸排阶段（2020年5月）

2020年5月底前，成立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见附件），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创新方法，有针对性地做好未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帮扶工作。具体方案上报市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办公室备案。

5月底前，扶贫、民政部门开展详细的信息比对，掌握全县未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家庭情况，进行初步分类。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二）政策落实阶段（2020年6月-8月）

6月底前，成员单位会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深入核查全县未脱贫人口中困难人员、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中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员的家庭个案情况和兜底保障需求，完善“老少病残孤寡灾”群体帮扶体系，筛选摸排残疾人、农村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人群、以及孤儿、困难高龄失能老人等群体的经济情况和生活需求，初步建立兜底救助分类台帐。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残联

7月底前，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及时将

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其他民政帮扶政策的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依规发放救助帮扶资金或提供救助帮扶服务。对不符合民政兜底救助帮扶政策的人员，要比对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等人员相关信息，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按照成员单位救助工作职责，及时开展精准救助帮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残联

7-8月，对不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未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协调落实其他帮扶措施，确保贫困人口能够如期脱贫。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

（三）巩固深化阶段（2020年9月-12月）

9月底前，民政系统基本建成低收入家庭数据库，依托低保信息系统，汇聚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人员相关信息，民政部门、扶贫部门开展季度信息比对，掌握包括未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在内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的需求，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救助或转介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社会救助。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资开发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残联

10月底前，成员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一步查漏补缺，通过机动式明查暗访、随机检查等，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解决发现的个案问题，确保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

11月底前，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落实情况自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总结梳理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提炼行动成效和工作经验，上报市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落强化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落实社会救助属地管理责任，民政系统、扶贫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要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影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适时调整完善《实施方案》。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8+1”体系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临泉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县民政局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对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各相关救助管理部门要及时纳入专项救助；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局要给予受灾人员救助；遭遇意外事故或因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县民政局给予临时救助。

（三）强化作风建设。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各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因户施策精准、资金补助精准；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中存在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

为、乱作为”，畅通社会救助投诉（求助）热线，防范“脱保”“漏保”等问题发生。

（四）强化调度机制。县民政部门提请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乡镇（街道）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配合县扶贫开发局纳入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县民政局与县扶贫开发局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问题解决，促进工作落实，乡镇（街道）加强对所辖村（居）调度。乡镇（街道）要分别在6月8日、9月8日、12月8日前向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局抄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与救助股：李继辉，0558-6403077；

临泉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赵林，
0558-6403062；

县扶贫开发局项目股：田珺，0558-6530033。

附件：临泉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泉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成员名单

一、工作指导组成员

组 长：符国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牛俊岭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赵兵兵 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崔 峰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郭 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 河 县人社局副局长

闻玉清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 健 县医疗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

韦连凤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传贞 县妇联副主席

王福民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 艳 县民政局副局长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牛俊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全面负责社会救助兜底工程综合保障、政策指导、调度协调等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